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寶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寶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…17時30分許起至19時20分許止」、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寶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29毫克情形下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並與他車發生擦撞，致生他人身體及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2726號

21 被 告 黃寶仕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黃寶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6 ○路000巷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7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
28 19時20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
29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
30 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號電桿前，與李孟純騎乘之車牌號碼0

01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李孟純受有傷害（未
02 據告訴），黃寶仕因此送醫救治，經警方據報前往醫院處
03 理，並於同日20時46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04 度達每公升1.29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寶仕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08 不諱，核與證人李孟純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酒精濃度
09 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10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查詢資料、道路交
11 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
12 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3 犯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0 檢 察 官 魏豪勇